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崇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2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崇祥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

被告所竊取之電動自行車1台，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警查扣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惠蘭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宜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154號

被 告 賴崇祥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
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崇祥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7時11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「鑫發資源回收場」前，見陳惠蘭所有並停放該處之電動自行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其車輛停在附近後，再步行前往上開地點，發動陳惠蘭所有之電動自行車（價值新臺幣6000元）加以竊取得手。嗣陳惠蘭發覺失竊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失竊之電動自行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賴崇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陳惠蘭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蒐證與監視器翻拍畫面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楊聰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魯麗鈴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